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歷史

我們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美高梅金殿擁有及經營我們於澳門的唯一物業—澳門美高梅，其博彩收入佔我們當前收入的絕大部分。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繼澳門政府決定開放澳門的博彩業後，澳門政府為澳門博彩批給進行了一項國際招標程序。2002 年 3 月，澳門政府根據《澳門博彩法》的條款及其他相關法例向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授出博彩批給。其後，澳門政府連續授出三項轉批給，准許美高梅金殿、威尼斯人及新濠博亞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其他幸運博彩業務。於 2005 年 4 月 19 日，美高梅金殿訂立轉批給合同。除非續期，否則轉批給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有關轉批給及轉批給制度的額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轉批給」一節。

通過美高梅金殿，我們獲授予一項土地批給，以開發目前我們唯一的運營中物業—澳門美高梅。獲授該批給後，美高梅金殿與澳門政府於 2006 年 3 月 29 日訂立一項土地批給合同，根據該合同，美高梅金殿獲授於 2006 年 4 月 6 日起獨家使用該土地，初步期限為 25 年。獲得土地批給及租賃後不久澳門美高梅即開始建設，不足兩年後，澳門美高梅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開始營業。

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 1,000,000 澳門元，分為 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0 澳門元。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股本增加至 200,000,000 澳門元，分為 2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0 澳門元。美高梅金殿初期為何超瓊及其全資控股公司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何超瓊所有）、MGM Resorts Macau, Ltd. 及 MGM Macau, Ltd.（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於 2011 年 4 月，MGM Resorts Macau, Ltd. 及 MGM Macau, Ltd. 將其美高梅金殿的全部持股轉讓予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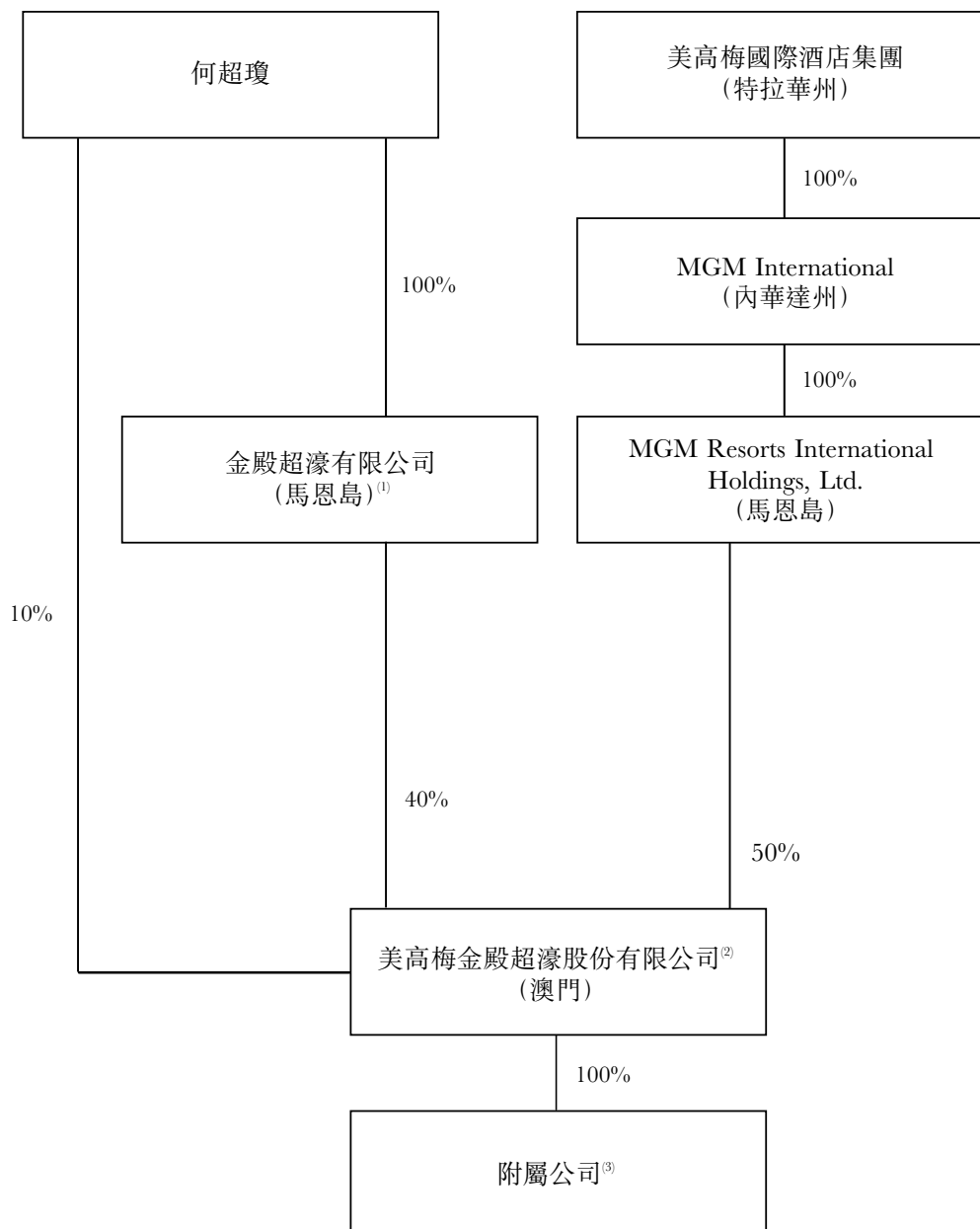
根據轉批給及澳門的適用條例，美高梅金殿已發行股本中的 10.0%（即美高梅金殿 20,000 股普通股）必須由美高梅金殿委任的董事總經理所持有，其亦屬澳門永久居民。到目前為止，該規定因何超瓊持有美高梅金殿 10.0% 直接股權而獲符合。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重組

本集團將如下文所述進行重組，以備全球發售。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所有其他政府及第三方有關上市及重組的批准及同意。重組毋須得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股東的批准。

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 附註：

- (1) 於向美高梅金殿授出轉批給合同之時或前後，何超瓊通過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墊資而擁有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
- (2)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200,000 股現有已發行股份。
- (3) 有關附屬公司的組織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屬公司」一節。

## 歷史及企業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將進行下列事項：

-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與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將訂立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
- 緊隨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後，何超瓊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須將其各自持有的美高梅金殿 20,000 股股份（即各 10% 的美高梅金殿總持股量及 20% 的美高梅金殿整體持股量）轉換為B類股份，以滿足轉批給合同及澳門本地條例就最少 10% 的美高梅金殿已發行股本須由美高梅金殿的本地董事總經理持有的規定。B類股份將授予持有人投票權，但僅為最低經濟利益。有關B類股份特徵的額外信息請參閱「—B類股份特徵」一節。我們已從澳門顧問獲悉，根據澳門法例，獲轉批給人已發行股本中的 10% 須由獲轉批給人的本地董事總經理持有，其亦屬澳門永久居民，而何超瓊持有該等B類股份滿足該規定。
- 美高梅金殿剩餘 160,000 股已發行股份將指定為A類股份。該等A類股份中的 80,000 股起初將由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持有，餘下 80,000 股起初將由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持有。
- 緊隨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後，根據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出資 160,000 股美高梅金殿的A類股份。
  -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將向本公司出資(i)其 80,000 股 A類股份（即A類股份的 50%）；(ii)購買票據及(iii)估計開支金額（定義見下文）的 50%，以交換發行的 1,938,000,000 股股份。「估計開支金額」指上市的成本及開支的估計金額（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預期總差額及獎勵費除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予 Antonio Jose Menano 的一股股份將由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於重組完成後以發售價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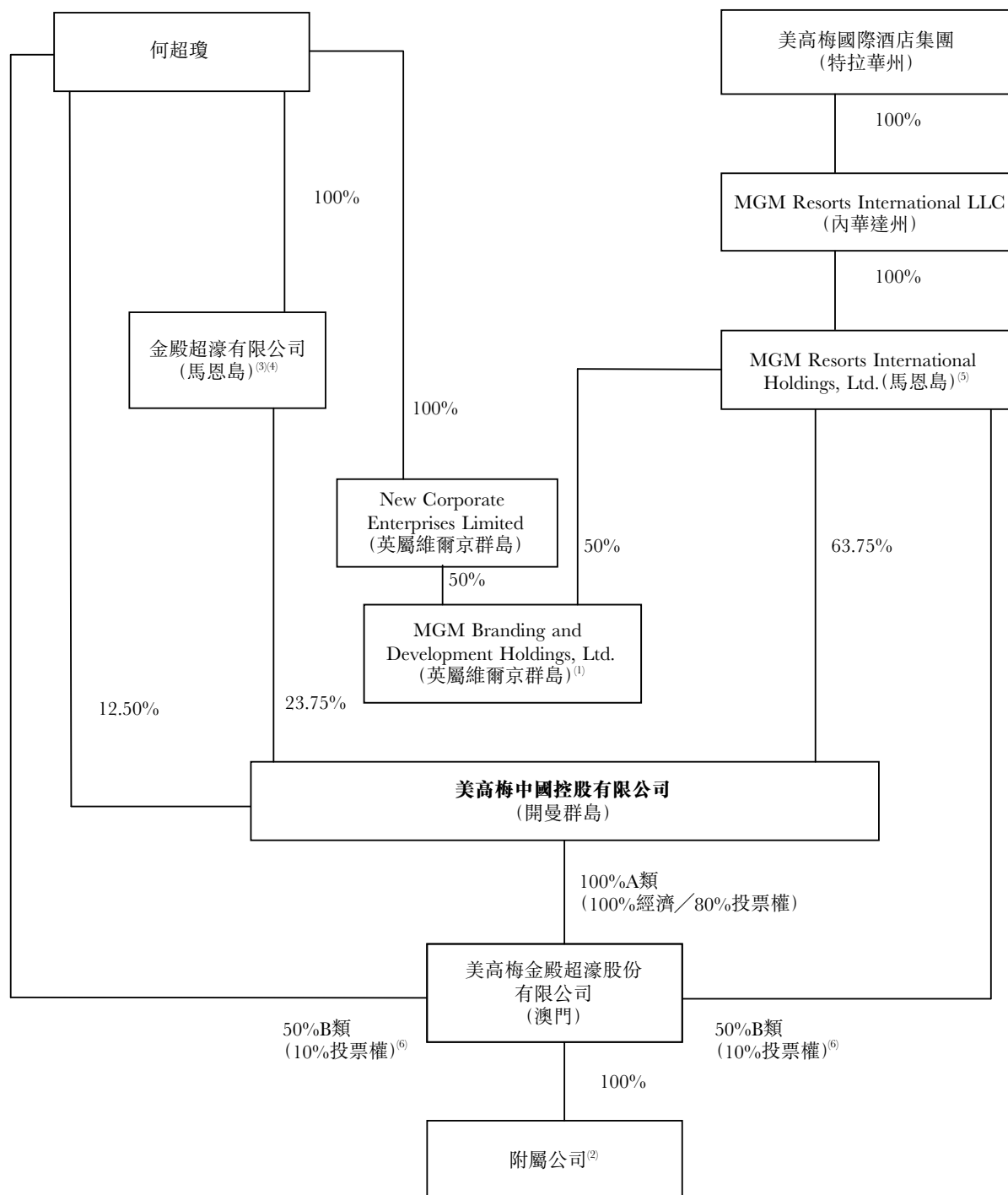
購買票據將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應付本公司的數額且將於上市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購買票據須釐定為等同於發售價乘以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全球發售生效後）1% 的股份數目得出的金額加上本公司購自 Antonio Jose Menano 一股股份的發售價。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出資其 80,000 股 A 類股份（即 A 類股份的 50%）及 50% 的估計開支金額，以交換(i)發行的 1,102,000,000 股股份；及(ii)收購票據。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提名何超瓊獲 380,000,000 股股份（交付予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股份除外），以作其於美高梅金殿的股份重新分類為 B 類股份的對價。收購票據將為本公司應付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數額，並於上市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 本公司將轉交部分估計開支金額予美高梅金殿，該部分開支金額足以支付美高梅金殿有關上市產生的任何開支。本公司將使用估計開支金額的餘額支付上市相關的其他開支。
- 完成上述步驟後，即完成重組。於上市前完成的重組將涉及由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現任股東註冊成立的本公司，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這並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項下的企業合併。因此，重組不會產生任何商譽。

##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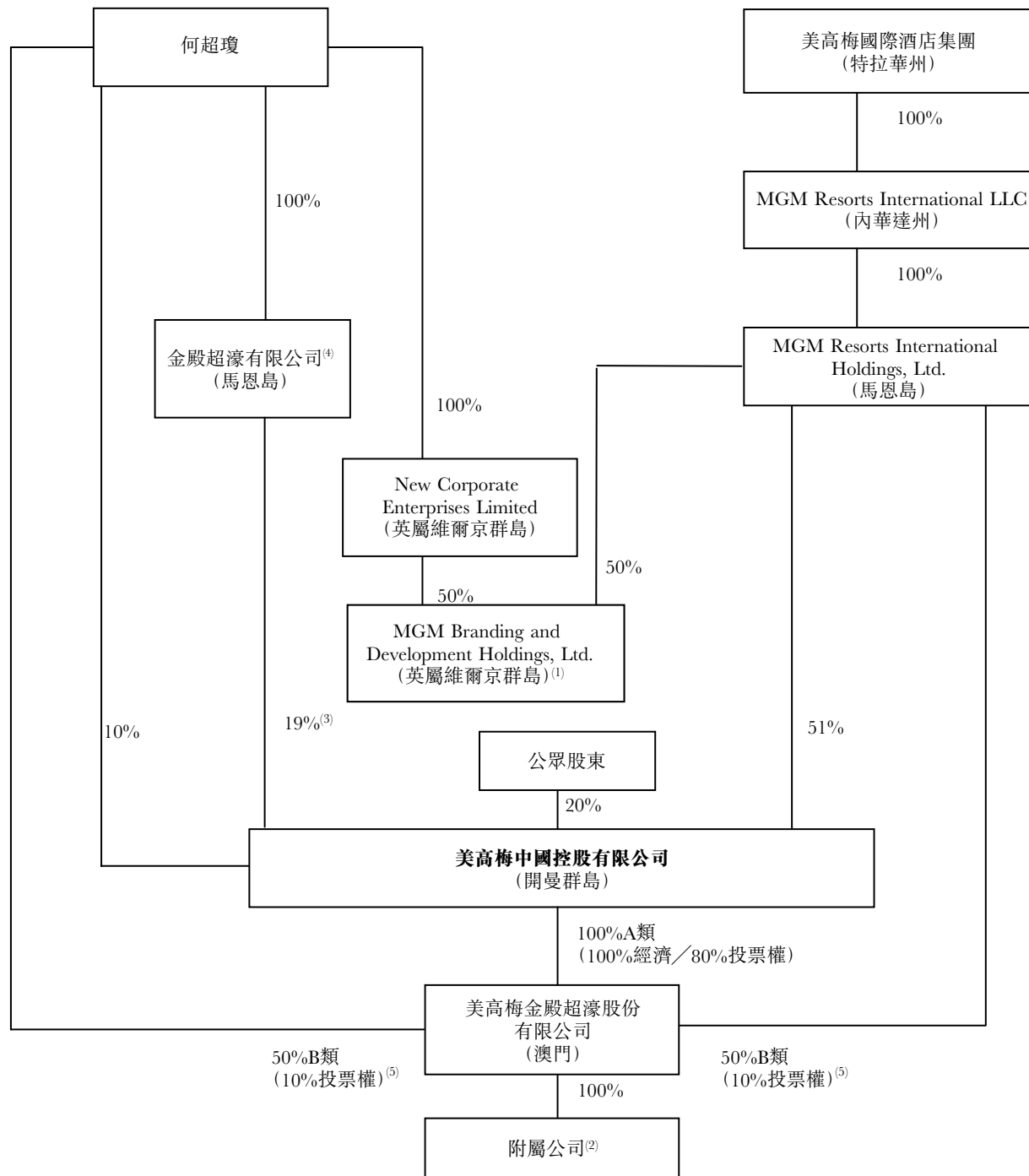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及商標分授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2) 有關附屬公司的組織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屬公司」一節。
- (3)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亦將擁有本公司發行的收購票據。
- (4) 於向美高梅金殿授出轉批給協議之時或前後，何超鳳通過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墊資而擁有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5)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就購買票據亦對本公司負有責任。  
 (6) B類股份僅授予持有人最低的經濟利益。每位B類股份持有人僅有權獲得最高為1澳門元的部分股息。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架構將如下：



**附註：**

(1) 有關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及商標分授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 有關附屬公司的組織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屬公司」一節。
- (3)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期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 30 日內行使該期權。根據該期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或須以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 114,000,000 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3%），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該情況下，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於股份的權益將最多減少至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3%，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相應增加。
- (4) 於向美高梅金殿授出轉批給合同之時或前後，何超鳳通過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墊資而擁有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該等實益權益相等於全球發售之前本公司 6.25% 的「透視」權益。全球發售以後，該等實益權益將通過以下綜合事項悉數償還：(i) 最後一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後，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持股量，相等於本公司最高 4.95% 的「透視」權益（即介乎約 26.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與約 30.94%（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之間的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權益持股量）；及(ii) 從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根據收購票據所獲金額分配予何超鳳之現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剩餘股本將由何超瓊持有。
- (5) B 類股份僅授予持有人最低的經濟利益。每位 B 類股份持有人僅有權獲得最高為 1 澳門元的部分股息。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透過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持有 1,938,000,001 股股份（佔股份的 51% 連同向 Antonio Jose Menano 購買的一份股份）；(ii) 何超瓊個人將直接持有 380,000,000 股股份（佔股份的 10%），及透過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持有 722,000,000 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的 19%）；及(iii) 公眾將持有 760,000,000 股股份（佔股份的 20%）。

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超額配股權下的所有可用股份將作為股份的二次發售由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出售。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 30 日內行使。根據該期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或須以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 114,000,000 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3%），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該情況下，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於股份的權益將最多減少至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3%，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相應增加。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履行收購協議項下收購票據的責任。預期該款項將於上市日期支付。完成該付款後本公司將予以公告。

###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所有權

上述重組的影響為全球發售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本集團的權益將從 50% 增至 51%，而何超瓊的權益（包括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權益）將從 50% 減至 26%（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至 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間。緊隨全球發售及投票協議下適當安排完成後，鑒於就本公司而言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的關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將被視為與本公司相關的一致

## 歷史及企業架構

行動人士（定義載於《收購守則》）。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8.05(3)(c)條規定，同一組股東將繼續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何超瓊將繼續作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管理，且仍為第二大股東及控股一致行動方成員。

自 2004 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就美高梅金殿成立合營企業起，何超瓊在我們的業務開發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憑藉其與政府機構及在澳門廣泛商界的穩固關係，何超瓊在確保 2005 年 4 月轉批給合同及 2006 年 4 月澳門美高梅物業的土地批給的授出過程中起到重要的作用。通過其在澳門複合式開發及房地產項目的經驗（尤其是在 MICE 方面的專業知識），何超瓊在澳門美高梅的概念開發及設計上帶領團隊前進。由於何超瓊對本地市場需求的認識及對澳門博彩行業深度熟悉，相關物業於短時間內即建成交付並於 2007 年 12 月開業。自澳門美高梅經營開始，何超瓊亦通過為我們董事會帶來其在澳門市場的經驗及認識、在大中華地區的關係及其綜合業務技能（尤其是策略、設計及市場推廣領域），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全球發售完成後，何超瓊將繼續扮演同一角色，並且出任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額外職位。

長期而言，我們預期何超瓊將利用其在大中華地區的關係及聲譽，在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內可能發掘的任何未來發展機遇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然而，如何超瓊日後出於任何原因在本公司扮演較不重要角色，本集團可能停止受益於上文所述其對管理層作出的貢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挽留何超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 美高梅金殿的擁有權及控制權

經過上述重組後，美高梅金殿將擁有兩類股本－A 類及 B 類，每股股份均有一票。

本公司將持有 100%A 類股份，其將佔美高梅金殿 A 類及 B 類股份總數的 80% 投票權。何超瓊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將各自擁有一半 B 類股份（或各自擁有美高梅金殿 A 類及 B 類股份總數的 10% 投票權）。儘管本公司將持有美高梅金殿 80% 的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其將通過其擁有全部 A 類股份（「B 類股份特徵」一節所述的最低權利除外）擁有美高梅金殿 100% 的經濟利益。此外，由於擁有其 80% 的投票控制權，本公司將事實上完全控制美高梅金殿的經營。

如何超瓊作為美高梅金殿董事總經理一職終止，何超瓊所有的 B 類股份將須以僅為 1 澳門元的對價強制轉讓予美高梅金殿的一位代名人。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B類股份特徵

美高梅金殿的公司章程所載列的 B 類股份特徵概述如下：

- **投票權：**B類股份將按面值發行，且其將構成美高梅金殿已發行股本的20%，並佔美高梅金殿 A 類及 B 類股份總數 20% 的投票權。
- **股息權利：**每當美高梅金殿向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一部分（最高僅為 1 澳門元）。
- **董事總經理變更：**如何超瓊作為美高梅金殿董事總經理一職終止，何超瓊所有的B類股份將須以僅為 1 澳門元的對價強制轉讓予美高梅金殿的一位代名人。

由於各 B 類股份持有人於美高梅金殿的股東會議上將僅持有總投票權的 10%，B 類股東（不論單獨或共同）將無權於該等會議上阻撓任何決議案獲得通過。

### 附屬公司

就本節所示的組織架構圖而言，「附屬公司」一詞指：

美高梅金殿直接及全資擁有的以下五家有限責任公司：

- 於 2004 年 10 月 1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 1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港元；何超瓊及 James Joseph Murren 代表美高梅金殿以信託形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
- 於 2007 年 4 月 24 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金飯碗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 25,000.00 澳門元，分為兩配額，一配額為 24,000.00 澳門元，由美高梅金殿持有；而另一配額為 1,000.00 澳門元，由 Antonio Jose Menano 代表美高梅金殿以信託形式持有。金飯碗有限公司乃作為美高梅金殿的職業介紹所成立，以按照法律規定進行非居民勞工招聘。
- 於 2005 年 2 月 8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td.，其法定股本為 50,0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其一股已發行股份由美高梅金殿持有。
- 於 2005 年 2 月 8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td.，其法定股本為 50,0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其一股已發行股份由美高梅金殿持有。
- 於 2005 年 2 月 8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td.，其法定股本為 50,0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其一股已發行股份由美高梅金殿持有。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td.、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td. 及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td. 均於博彩批給談判過程中成立，以作為收購下述三家原有在澳門註冊成立公司的戰略的一部分。該三家公司各持有於澳門半島三幅土地（土地上建有澳門美高梅）中其中一幅土地的既得利益。之後，該幅土地直接授予美高梅金殿。

## 歷史及企業架構

美高梅金殿亦間接全資擁有以下三家有限責任公司：

- 於2004年8月1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盈峰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澳門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0澳門元。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td.、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td及Apexworth Developments Ltd.各持有該等股份約三分之一。於2007年7月或前後，因該公司與美高梅金殿合作招聘非居民酒店員工，其業務範圍改為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於2004年8月1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Breve, S.A.，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澳門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0澳門元。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td.、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td及Apexworth Developments Ltd.各持有該等股份的三分之一。Brief Ltd.目前未開展業務活動。
- 於2004年8月13日註冊成立的Terra C Sub, S.A.，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澳門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0澳門元。盈峰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reve, S.A.及Apexworth Developments Ltd.分別持有該等股份的74.99%、25.00%及0.01%。Terra C Sub, S.A.目前未開展業務活動。

下表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組織架構：

